

公視基金會第三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訊息

公視基金會第三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 106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於公共電視 A 棟 7 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。會議由黃召集人肇松擔任主席。

李儒林台長與主管們進行各部門 12 月份執行工作重點報告，並回答委員垂詢。

本日議程安排一項討論案：有關「客家基本法」條文修正案之後續討論。決議為：

- 一、「客家委員會」成立、「客家基本法」通過，以及當年客家電視台之設立，其目的係為無論政治如何變遷、政黨如何輪替，均能藉此維護客家族群文化與應有權益。
- 二、基於國家現行之媒體政策，客家電視台定位涉及「公視法」修訂，以及文化部間之跨部會協調，而客家電視因屬於標案性質，與客委會有深厚的關係。爰此，本屆（第三屆）客家電視諮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認為，在文化部對於「公視法」修正案有具體結果之前，客家電視行政法人化之決策不宜先行，俟「公視法」修法方向達成共識與決議之後再做討論。
- 三、106 年 1 月 5 日，於公視基金會董事、客家電視諮議委員蔡政良所主持的「客家電視台未來定位與發展」座談會中，眾多學者及與會者均反對客家電視行政法人化，咸認此舉將影響客家電視之媒體獨立性、批判性與監督性。爰此，本委員會不認為此時應進行修正「客家基本法」第十二條有關「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之保障」之條文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認為，未來仍應走蔡總統念茲在茲的客家電視廣播集團獨立媒體發展方向。本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間由羅副召集人肇錦、何委員榮幸、黃委員永達、蕭委員新煌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此項議題，亦曾邀請客委會楊長鎮副主委列席會議交換意見，並研議出上、中、下三種優先選擇之策略方向。而今，客委會所提出

之行政法人化構想，實屬下策，本委員會深覺不以為然。

五、本委員會希望盡速與客委會首長進行深入探討，彼此針對族群傳播政策、族群媒體定位與未來修法方向進行充分討論。

本日有一項臨時動議：通過本台節目部林經理曉蓓及行銷企劃部潘經理玉玲之人事案。

本日會議於委員們交換意見後，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圓滿結束。